

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會員代表(以下簡稱會員代表)之選舉按會員分佈情形分為二類，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，分類情形如下：
第一類：各級醫院(如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。．．．)
第二類：依行政區域劃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四區。分區情形如下：
北區：包括基隆、新北市、台北、新竹、桃園各縣市
中區：包括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各縣市
南區：包括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各縣市
東區：包括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各縣市
- 第三條 本會依各類各區會員人數分別選出會員代表，第一類各級醫院得單獨選出會員代表，以會員人數每五人選出代表一人，剩餘人數已滿三人者得加選一人；第二類各區以連署方式辦理，會員人數每五人得自行連署乙位會員代表，每人可連署二次。第一及二類分區會員代表以執業地址為基準。會員需具有有效會員(在會期間各年度之常年會費皆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)之身分，始具有投票、連署、被連署及擔任會員代表被選舉人之權利，會員經當選(連署)為會員代表後，若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前仍未繳納當年之常年會費者，不得與會且註銷其會員代表身分。
- 第四條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六條 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七條 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應於選舉日之十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第八條 大會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九條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